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3〕第60号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 1. 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98,096.68万元, 同比下滑5.32%,应收账款周转率为1.13,同比下滑0.43。 账龄在1年内的应收账款余额为56,237万元,占比为33.3%; 账龄在3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76,092.07万元,占比为45.06%。报告期内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为15,509.3万元, 同比增加计提8.09%;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为3,968.95万元。你公司在业绩预告中披露,公司下游客户回款速度相较上年同期继续放缓,公司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但由于财政资金紧张,并未得显著效果,应收款项账龄增长,对应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有较大增加。请你公司:
 - (1) 说明导致客户回款速度放缓的具体原因,是否与

同行业公司情况一致。

- (2)结合客户平均回款速度同比变化情况,说明报告期内你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滑、平均账龄增加、账龄结构变化、信用减值损失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与同行业公司情况变化情况是否一致。
- (3)补充披露各账龄段内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及比例,并报备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前十名客户的名称和金额、账龄情况、结算进度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坏账计提金额和依据,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对相关客户的坏账计提是否充分、谨慎。
- (4)说明应收账款核销的具体情况,包括交易对方是 否为关联方、应收账款形成时间及原因、近三年坏账准备计 提情况及依据、公司采取的催收、追偿措施及实施效果、本 期核销原因及履行的核销程序。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2020年至2022年你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97,167.01万元、170,992.12万元、114,296.13万元,2021年、2022年同比变动75.98%、-33.16%。你公司在业绩预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在西北地区、华东地区多个相关项目执行进度和供货周期大幅延迟从而影响了收入的确认,同时公司资金流动性不足主动放弃部分风险较高的项目并缩减前期投入较多的项目,前述因素导致报告期内收入大幅下滑。年报显示,报告期内西北地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01.91%、华东地

区收入同比下滑 64.62%。请你公司:

- (1)说明报告期内西北地区、华东地区在项目执行和供货方面遇到的具体困难,量化分析对收入确认的影响,并说明西北地区收入同比大幅增长、与你公司前期业绩预告披露情况不符的原因。
- (2)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受流动性影响及主动收缩项目的具体情况,量化分析对收入确认金额的影响。
- (3) 结合前述回复说明你公司在业绩预告中披露的收入下滑原因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 (4)结合你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客户变动情况等说明 最近三年各年度营业收入波动较大的原因,是否存在跨期确 认收入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3. 2020 年至 2022 年你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132,593. 41 万元、-27,687. 63 万元、-46,881. 89 万元,你公司已经连续三年亏损。请说明最近三年连续亏损的原因,结合行业情况、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核心竞争力、毛利率变化、公司流动性情况、拟改善业绩措施有效性等,说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是否触及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4. 年报显示,你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杨振华因个人原因配合相关部门调查,无法正常履行职责,公司未取得杨振华保证 2022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书面意见。你公司控股股东为杨振华、曹忻军、陈洪顺、王守言,合计持

股比例为12.14%,其中杨振华持股比例为6.05%。请你公司:

- (1) 补充披露截至目前杨振华配合调查事项进展情况, 配合调查相关事项是否与上市公司相关。
- (2) 充分评估前述事项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投融资、债务偿还、控制权稳定性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公司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 (3)结合目前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受限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冻结、融资融券业务到期情况等)及未来减持计划,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控制权变化风险,如是,请充分提示风险并说明你公司及股东拟采取何种措施维持控制权稳定性。
- 5. 年报显示,你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期末余额为2.08 亿元,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允价值变动。你公司在2018年年报问询函回复中称该债权为北京飞利信泽渊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泽渊基金")收购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相关金融不良债权,该债权已经设定抵押,抵押物为位于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南路的一处办公房产。北京飞利信泽渊基金管理中心能够取得该抵押物的产权,该抵押物将用于出租,公司取得出租收益,如不能取得该抵押物的产权,公司将出售相关金融不良债权,出售相关金融不良债权能为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

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截至报告期末该项金融不良债权的处置进展,仍未能取得变现或其他收益的原因,对该债权

公允价值的判断依据,并结合其长期未能变现的情况说明判断该项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未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6. 2020 年至 2022 年你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6,641.62万元、8,973.27万元、10,486.11万元,2021年、 2022 年同比增长 35.11%、16.86%。请你公司说明最近三年 预付款项余额持续增长的原因,与业务规模及应收规模是否 匹配,并向我部报备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 付款对象名称、预付采购内容、用途及预计转入成本时点。
- 7. 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34,603.95 万元,同比下滑 25.97%,报告期内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3,162.64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存货资产减值迹象发生的时间、减值计提的依据、计算过程及合理性,相关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审慎、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3 年 5 月 1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北京证 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3年4月28日